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621破申3号

申请人：刘军，男，1978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岳池县白庙镇红旗街，公民身份号码5129xxxxxxxx1555。

被申请人：广安市金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康民路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91HG266。

法定代表人：李刚。

岳池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2024)执83号决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刘军与被执行人广安市金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广安市金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3日，住所地为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康民路37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申请人广安市金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安市前锋区，本院依法不享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刘军申请被申请人广安市金坤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楚昊
审	判	员	刘文建
审	判	员	吴凌云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力向新
---	---	---	------